

石景山区政府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 11010726210200019940-XM001/0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政府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项目

货物名称: 智能文件交换系统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条款

第1条项目概况及期限

1.1项目名称：石景山区智能文件交换系统项目

1.2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1.3涉及项目变更时，由提出变更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1.4项目质量：按照国家标准达到合格，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

第2条甲方责任

2.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确认。

2.2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2.3甲方指定专人全权负责项目的执行。

2.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付款义务、组织验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数据、环境及人员配合。

2.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无书面正当理由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已通过验收。

2.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配合或其他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义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乙方责任

3.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文管理智能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方案。

3.2合同开始执行后，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要货物(服务)。

3.3乙方负责提供货物(服务)所需的环境条件。

3.4在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服务)内容或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负责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

3.5因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货物(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补充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4条付款方式

4.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233,8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1,091,858.41 】元(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 】),税额为人民币【 141,941.59 】元(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伍角玖分 】),税率为13%。为免歧义,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包含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以及后续的开箱检验、质保期内的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费用等费用。

4.2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4.2.1 第一笔付款(3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合同总价【30】%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人民币:【 370,140.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零壹佰肆拾 】元整),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30】%付款支付给乙方。

4.2.2 第二笔付款(60%): 终验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合同总价【60】%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人民币:【 740,280.00 】元,大写:【 柒拾肆万零贰佰捌拾 】元整),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60】%付款支付给乙方。

4.2.3 第三笔付款(10%,质保金): 终验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合同总价【10】%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人民币:【 123,38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叁佰捌拾 】元整),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的【10】%付款支付给乙方。

4.3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00049192006388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第5条技术资料

5.1所有的技术资料，应于提供服务时或项目完成时一并交给甲方。

第6条实施计划

6.1乙方须按照相应文件规定，提供详细的计划以及实施方案。

第7条质量保证

7.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明确约定的范围和标准完成本项目，并就明确约定的服务范围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乙方的责任范围以本合同及上述书面文件明确列明的内容为准。

7.3 本项目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

第8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8.1 验收标准：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测试版系统，系统通过甲方指定的测评中心的安全保密测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二)测试验收内容包括：

1. 交付测试版系统前，乙方应对系统进行全面自检测试。

2.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乙方提交甲方指定的测评部门开展安全保密测评。

3. 系统通过安全保密测评后，乙方书面提出申请项目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

8.2 验收方式及验收节点：

8.2.1设备到货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验收。

8.2.2设备安装验收：设备到货后且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安装验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上架安装设备后，乙方技术人员需对甲方的设备使用人进行操作、维修等技术培训。甲方确认设备参数都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所述的设备参数后，甲方在验收单签字，验收完毕。

8.2.3终验：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并进行演示和测试，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合理异议的，视为系统验收合格。本项目的系统验收为一次性验收，验收范围以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明确约定的内容为准；超出该范围的功能开发或调整属于变更，按本合同第1.3条处理。

8.2.4质保期：产品的质保期（免费服务期）为【 3 】年，从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同时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保服务。

8.3验收时间：

设备到货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备安装验收时间：设备到货后且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终验：已完成安装验收，甲方具备系统测试条件【 5 】个工作日内。

8.4在设备到货验收、设备安装验收、终验开始一周前，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具体验收小组成员由甲方确定，乙方服务人员主要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验收，验收以现场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8.5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中发现的、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需求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或额外工作，按本合同第1.3条处

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8.6甲方验收检查无异议的，在验收报告或验收清单中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最终验收报告或验收清单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8.7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明确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费用；超出上述范围的工作内容或服务，按本合同第1.3条变更条款处理。

第9条项目的实施

9.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指派授权代表全权负责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所有有关甲乙双方的对口问题，在双方全权代表正式通过并签字同意后，方才有效。甲乙双方皆不对未经签字的事宜负责。双方在更换全权代表时，须以正式书面形式并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通知对方，项目详细安排应通过友好协商后决定。如出现任何问题及争端，双方应就每日工作及出现之问题加以记录。并保留书面记录及签字。

9.2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由乙方提出解决方案，甲方负责解决问题，费用由甲方负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由乙方负责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10条服务保障

10.1乙方在合同维保期内，按本合同第10.2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本合同所述维保服务为远程技术支持为主、必要时提供现场支持；维保服务范围以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明确约定的内容为准。

10.2乙方提供7×24小时通过电话/远程方式/上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11条不可抗力

11.1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原因致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以信函方式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通知他方，并用航空挂号证实。

11.4 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执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12条违约责任及索赔

12.1 延迟：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项目计划中确定的日期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时间，将受到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2.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货物（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03】%计收，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履行期限顺延。

12.3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维保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乙方违反维保约定满五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后续款项不再支付，乙方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2.4 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12.5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6根据合同规定，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就此承担的赔偿责任以甲方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为限。

12.7甲方提出索赔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乙方应在收到完整索赔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双方就索赔事宜存在分歧的，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13条保密

13.1鉴于甲方将向乙方提供有关其业务资料，乙方向甲方承诺将会并且促使其代表遵守以下各项：

(1)将所有业务资料保密，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任何此等资料。

(2)除双方另定安排外，不会在日后将相关资料用于任何活动方面。

(3)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有关之安排。

13.2甲乙双方同意，对本次合作事宜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外界泄露本次合作的任何具体内容和相关事宜。

第14条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交换箱 1	8	组

2	智能交换箱 2	1	组
3	交换箱控制柜	1	组
4	渠道交换箱	1	组
5	智能交换箱配线箱 1	9	个
6	智能交换箱配线箱 2	1	个
7	交换箱控制柜配线箱	1	个
8	IC 取件卡	150	张
9	条码打印机	2	台
10	条码扫描枪	1	支
11	国产 PC 机	2	台
12	监控系统	1	台
13	门禁系统	1	个
14	桌面操作系统	2	块
15	数据库	1	个
16	中间件	1	套
17	办公软件	2	套
18	防病毒软件	3	套
19	电子显示屏	1	套
20	整理桌	1	套
21	标签纸	30	套
22	碳带	10	套
23	业务管理软件（定制）	1	套

第15条知识产权

15.1 非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

15.2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均已得到原厂的合法授权而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销售，并保证所销售产品均为原厂家所生产的正版软件或硬件。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乙方提

供的产品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侵权指控，否则乙方将自己承担费用为甲方抗辩并承担甲方在索赔项下发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如甲方因此受到经济或名誉损害，甲方除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保留向乙方提出损害赔偿的权利。

1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或硬件等如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负赔偿责任。

15.4 除甲方业务数据外，乙方在本项目中开发、使用的通用技术、底层架构、工具、组件、模块、方法及衍生改进，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其他项目中复用上述通用成果，但不得披露涉及甲方业务数据的具体内容。

第16条其它

16.1 本合同使用中文语言，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16.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16.4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之联系须用书面形式制成。

16.5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1项目政府采购廉政合同、附件2保密协议书。

16.6 合同争议提交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管辖。

第17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于泽洋

签订日期：

